

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93學年度第2學期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94年3月2日中午12時起

地點：資訊科學大樓計資中心一樓會議室

召集人：董崇選 教務長

執行秘書：林 偉主任

出席：如簽到單

一、主席報告(略)

二、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報告(略)

三、建議事項

- (一)全校電腦教室之使用與管理應該由計資中心統籌；關於圖書館今年度經費爭取要籌建2間電腦教室，請計資中心主動與圖書館協商使用與排課事宜，建立一個完善的機制，讓全校師生能清楚知道那裡有電腦設備可以使用。
- (二)成績試算上傳系統，少數老師反應能直接Excel檔案上傳，目前成績試算系統與成績上傳系統是分開運作，提供服務的；以Excel檔案直接上傳成績系統之功能，請計資中心儘速評估開發。
- (三)成績上傳系統，利用磁片作教師身份認證，是否能予以簡化、改以自然人憑證方式或改用其它方式，請計資中心評估；如果確實沒有更簡便又具安全性考量的方式可以取代，請計資中心再加強宣導該項措施之使用方式。
- (四)選課系統仍有壅塞現項出現，是否因為要避免選不到自己系上的課，今年改為1、2年級同一天選課，3、4年級同一天選課，造成學生搶課、出現網路壅塞之情況？請計資中心評估軟、硬體系統的負載能力，教務政策面之考量，教務處會再重新評估。
- (五)郵件丟失問題頻傳，計資中心可以將近日內系統攔截的郵件，給予取回，只是發生問題的使用者，要跟計資中心資訊網路組連繫；關於此項服務，請計資中心發送E-Mail通知全校教師，加強宣導之。
- (六)校園網路個人電腦病毒防治服務，是否應該持續加強，以減少老師電腦的中毒。計資中心已與趨勢科技防毒軟體簽訂全校授權，另有提供office scan軟體掃毒、防毒服務，最新解毒軟體也透過網站公告轉知全校師生。至於個人電腦中毒諮詢服務也由本中心服務諮詢組指派專人持續為全校教師防毒、解毒服務。
- (七)宿舍網路限流管制，如果同學因為學術研究需要逾700MB的流量，只要學生提出書面申請，並有授課教師或指導老師的確認，將不受700MB限制，甚至可以不限流。另請計資中心能在宿網網站上詳加說明，對學生加強宣導。
- (八)有關網路教學成效不佳，係因以往有編列預算補助授課教師，鼓勵老師教學資料上網；惟93學年第1學期，教務處並沒有編列相關預算補助。是否再增編預算補助投入網路教學的授課教師，以提昇網路教學成效，教務長將再進一步評估。

四、討論議案

案由：擬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置辦法」(如會議資料附件一)，請討論。

提案單位：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說明：1. 依據台高(二)字第0930137658號函文辦理。請參考會議資料附件二。

2. 原訂及修改條文對照表請參考會議資料附件三。

辦法：指導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送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置辦法」，請參考附件。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 附件

### 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置辦法

74年9月5日 教育部台(七四)高字第37759號函核備  
80年1月9日 本校第20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0年6月26日 教育部台(80)高字第32639號函修訂核備  
84年3月11日 本校93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4年5月5日 教育部台(84)高字第020551號函核備  
84年2月29日 教育部台(84)高字第024997號函核定  
89年4月15日 本校第38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9年5月15日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056535號函核定  
91年5月14日 本校計資中心指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1年12月26日 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2月17日 台高(二)字第0920022408號函核定  
92年6月23日 本校第4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決議通過  
94年3月2日 本校計資中心指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之宗旨為推廣本校各學系所應用電子計算機之教學及研究，提供計算機設備及技術諮詢，並協助校方建立行政業務電腦化體系。

第三條 本中心設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指導中心服務計畫之擬定及發展方向。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相關係所中具教授資格者聘請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五條 本中心設服務諮詢組、資源管理組、校務系統組、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組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相關係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本中心人員具有三等技術師(含)以上資格者選出，提請校長聘兼之。

第六條 本中心置高級系統管理師、系統分析設計師、高級系統程式設計師、程式設計師、系統維修工程師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以執行本中心各組之工作。前列所置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均遇缺不補，但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中心因研究發展之需要，得置顧問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請相關係所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提請校長聘為中心顧問，顧問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中心於提供全校師生教學、研究及行政管理服務之外，設備亦得對外服務，服務準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同。